

中興公司 114 年買回庫藏股執行要點

114.04.02 董事長核准

一、本執行要點依據本公司「庫藏股處理辦法」及 114.03.28 第 10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執行要點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 登記收購

1. 對象：非中興公司在職員工股東之在外股東。
2. 可賣回股數：持有股數須全數賣回(不接受拆分賣回)。
3. 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5.62 元；買回股數上限為 76 萬 8,245 股；買回金額上限為 1,200 萬元。

(二) 執行程序：

1. 前述符合對象得申請登記，登記截止日累計登記股數未達買回股數上限者，登記者全數可賣回；累計逾買回股數上限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可賣回者。中籤者若於受理過戶期間無法配合提供過戶所需資料者，喪失本次中籤資格，由候補者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2. 登記／抽籤：

- (1) 登記期間：114.04.24 至 114.04.30 下午 4 時止，採網路線上登記、親送或書面郵寄至中興公司行政部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- (2) 抽籤日(如需)：114.05.08 上午 11 點於本公司 10 樓 10A 大教室辦理公開抽籤，將由本公司法務室人員在場見證(含中籤及候補)。
- (3) 可賣回名單：114.05.13 於「公司對外網站」公告並以掛號信個別通知。

3. 受理過戶

- (1) 受理期間：114.05.21 至 114.06.06 下午 4 時止。
- (2) 中籤者(賣方)應先填具本公司制式「讓售股票申請書」(如附)，連同原留印鑑送達中興公司行政部；原留印鑑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- (3) 賣方繳交讓售股票申請書後不得再要求撤銷，並應配合辦理後續過戶手續(填寫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)。
- (4) 辦妥股票過戶手續(114.07.04)後，於 7 月底前將股款電匯予賣方。

三、股票賣回之證交稅及股款匯費等相關費用，悉由賣方自行負擔；所有金額皆採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取整數方式計算。

四、本執行要點經奉董事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